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连师专委〔2023〕41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认真落实。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党政管理干部听课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规范校、院、基层教学组织的三级贯通教学监督和评价体系，加强教师教学工作考核评价，促进党政管理干部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实际问题，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听课人员：校级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二级学院党政领导。

第三条 听课范围：每学期本校在校生所开设的全部课程。

1. 校级党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在全校课程中选听。
2. 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原则上选听本学院相关课程，尽可能覆盖各年级。听课范围包括理论课、实践课（实验课、技能课、教育实习等）。

第四条 听课次数

1. 校级党政领导每学期至少听5次课。其中，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校领导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对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2次课。
2. 质量监督处、教务处领导每学期至少听6次课，其他职

能部门领导每学期至少听 2 次课。

3. 二级学院党政领导每学期至少听 6 次课，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可分工）在一个学期内对思政课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第五条 听课方式与要求

1. 听课人员登录学校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根据系统中教师课表提前编制听课计划，也可以随机听课或有组织的重点听课、联合听课，原则上无需提前通知被听课教师。

2. 听课人员每次听课时长至少为 1 学时。应在上课前进入教室，听课期间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认真听课，不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不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可利用课间与师生交流、反馈意见。

3. 听课人员须在听课过程中或听课后可在学校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平台，客观、详细地对被听课教师进行打分，并撰写听课评价和教学建议。

第六条 听课管理

1. 听课人员在听课过程中应重点关注教学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切实履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防范师德失范行为，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人才培养。

2. 校级党政领导应结合听课，深入教学一线，切实加强对教育改革的领导，提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建议和方案。听课人员在听课的基础上，应针对听课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

整改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应向相关学院反馈。对于普遍性的共性问题应及时提交学校有关部门研究处理。

3. 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及时有效地处理和解决听课中反映的问题。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教师，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帮助其进行整改；对教学有特色、效果好、受学生欢迎的教师，可组织观摩学习和经验交流，以利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质量监督处负责解释。